

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云南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云民福〔2016〕32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有效。

三、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及申报条件

补助范围：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，由政府机构以外的法人、公民个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，以独资、合资、合作、联营、参股、租赁等方式举办的为老年人提供住养、护理、托管、医疗等服务的机构，包括养老院、老年公寓、老人护理院、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、托老所等。

申报条件：（一）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用自建产权房新办的：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，按核定的新增床位数，每张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0000元；对社会力量兴办的护理型养老机构，自建产权用房、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%及以上的，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，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2000元补助。以上补助资金由省级承担50%，其余由州市、县、区承担。

（二）用租赁用房新办民营养老机构且租期5年以上的，每张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5000元，租赁用房、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%及以上的；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，按照核定床位每

张额外增加1000元补助。以上补助资金由省级承担50%，其余由州市、县、区承担。

(三) 养老机构建筑按照《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》(GB50437-2007)、《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》(建标(2010)194号)、《老年养护院标准设计样图》(民函〔2013〕373号)、《社区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标准》(建标143—2010)等有关标准执行。养老机构床均综合建筑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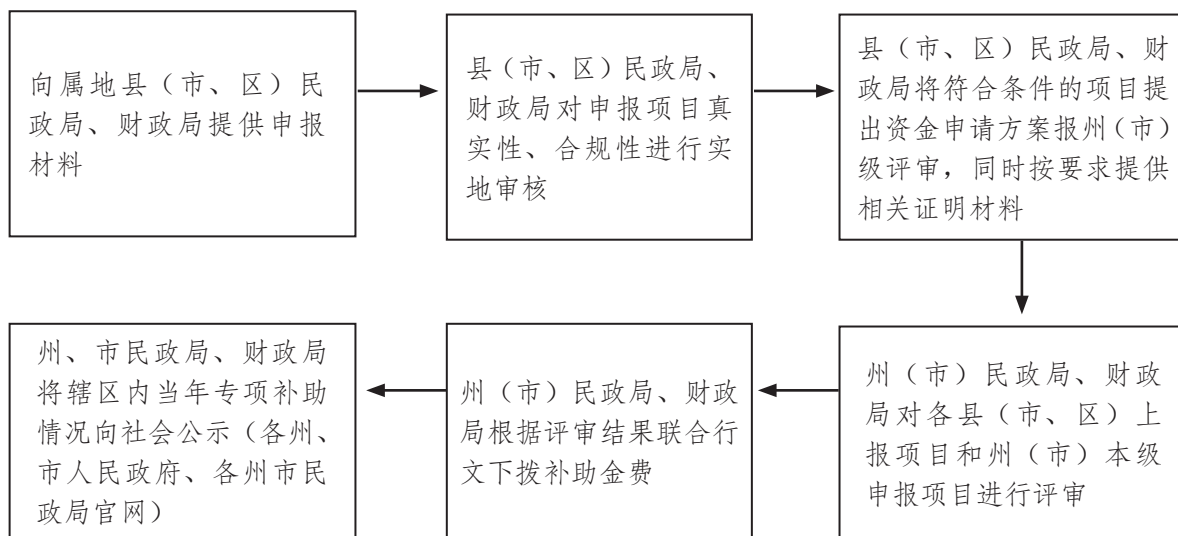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云南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省级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;

(二) 养老机构备案证明复印件;

(三) 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复印件;

(四) 提供相关土地、房屋，产权及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(与原件相符)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办理时限：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报至办结约 21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 0871—65731365。